**关于做好原莱芜市直医保经办业务**

**承接工作的通知**

济医保办字〔2019〕11 号

莱芜区、钢城区医疗保障局,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济莱全域一体融合发展步伐，按照市政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、分级经办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原莱芜市直医保经办机构所承担的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业务，下沉至莱芜区、钢城区、莱芜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承接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承接服务对象的范围

原莱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级各类单位、企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办业务移交各区。

1. 承接经办业务的范围

移交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长护保险、大病保险等经办业务，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、考核、监督职责同步移交。

原莱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由市级承担，不在移交范围，由市医保中心在莱芜设置经办服务窗口。

三、承接要求

（一）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并加大对三区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力度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意识，高度重视医保经办业务承接工作，按照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，督导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各项承接工作；交接过程与人社部门同步进行，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一次办成服务，最大限度的避免对服务群体的影响。

（三）要认真向所在党委政府做好汇报工作，争取经办场所、机构编制、人员配备、经办经费等方面的支持，确保接得住、办的好、群众满意。要结合医保市级统筹政策，对医保经办下沉工作做好正向宣传引导，加强舆情搜集研判应对，对于参保单位、企业要逐一做好解释工作，为参保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。

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